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9,646,92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安科技	股票代码	0025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林	何华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 3 号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 3 号	
传真	0575-87669719	0575-87669719	
电话	0575-87658897	0575-87605817	
电子信箱	ljl@vie.com.cn	kuaijiyiban050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底盘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底盘控制系统两大领域，拥有底盘前后悬架系统、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气压制动系统、液压制动系统、离合器操纵系统、底盘副车架等多个系列产品。公司具有研发设计、工艺开发等技术优势，具备“产业化、系列化、成套化”的生产能力，在产能、规模、装备及技术实力方面均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重点研究院，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公司近年来不断进行战略投资布局，在浙江、北京、上海、安徽、匈牙利、长春、西安、广西等地建有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商用车、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

（1）商用车产品系列

配套车型：中重卡、轻卡、微卡、客车等。

主导产品包括：气压盘式制动器、组合踏板、变速操纵器、气阀类产品、制动气室、离合器助力器、自动调整臂、气压 ABS、EBS、AEBS、ESC、EPB、ECAS、XEPS 等。

（2）乘用车产品系列

配套车型：轿车、MPV、SUV、微车、皮卡等。

主导产品包括：液压盘式制动器、液压 EPB/EPBi、底盘模块化总成 、铝合金车架、真空器助力器等。

（3）新能源汽车产品系列

主导产品包括：EHB、无线充电、轮毂电机、电制动 EMB、电动空压机、电动真空泵、铝合金底盘模块等。

（二）主要客户

1、商用车领域主要客户：一汽、东风、中国重汽、上汽大通、上汽红岩、陕重汽、福田、江淮、江铃、大运、中集车辆、郑州宇通、厦门金龙、厦门金旅、苏州金龙、中通、MAN、Daimler、Haldex、Paccar、Navistar、DAF、Meritor 等。

2、乘用车领域主要客户：长安福特、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北汽、广汽、上汽通用五菱、长城、东风日产、东风小康、江淮、奇瑞、比亚迪等。

3、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客户：福特中国、一汽红旗、北汽新能源、蔚来、小鹏、理想、威马、华人运通、合众、零跑等。

（三）经营模式

公司是集汽车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重点研究院，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根本，专注汽车底盘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控、轻量化、智能驾驶等汽车高新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先后在浙江、北京、上海、匈牙利设立了研发中心，在浙江建立了夏季汽车实验场，在黑龙江黑河建立了冬季汽车实验场。

2、生产模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事业部采用专业化分工的生产模式，以商用车、乘用车产品平台为核心，以产品线带动各子公司、事业部，各技术、研发、生产等部门协同配合，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配套产品；同时，公司积极推行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现场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动 MES 系统的实施，加强了工艺防错及质量追溯水平，采用先进的制造技术和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成本，积极推动属地化工厂的建设，提升产品供应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主机市场、售后市场及国际市场。

主机市场销售模式，即面向整车厂的配套市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中型整车厂商，营销主要以直销为主，作为各大整车厂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

售后市场销售模式，即面向国内经销商的维修市场，在维修业务方面，公司的客户主要以经销商为主，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安排生产、供货。

国际市场销售模式，既有面向国外整车厂的配套市场业务，也有面向国外经销商的维修市场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3,901,531,670.42	3,674,750,125.57	6.17%	3,583,972,54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8,912,185.44	1,923,380,873.09	-0.23%	1,896,079,507.9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713,116,624.65	2,522,046,951.61	7.58%	2,249,115,16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21,149.56	64,149,216.12	-65.98%	127,073,48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93,818.78	28,607,567.63	-183.87%	-10,298,29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8,136.07	113,043,538.81	-57.24%	202,166,65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61.5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61.54%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3.37%	-2.23%	6.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7,786,246.14	725,341,812.78	563,562,318.18	796,426,24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0,905.07	3,672,021.44	-2,283,095.84	10,631,31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57,636.16	-59,010.70	-11,683,235.51	-493,93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85,749.33	34,240,185.52	53,623,221.34	22,960,478.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6%	219,980,700	0	质押	32,000,000	
陈锋	境内自然人	4.99%	23,940,000	17,955,000			
陈利祥	境内自然人	4.89%	23,476,530	0			
吴慧	境内自然人	1.08%	5,184,095	0			
陈永汉	境内自然人	0.96%	4,627,192	0			
俞迪辉	境内自然人	0.89%	4,257,194	3,192,895			
陈黎慕	境内自然人	0.82%	3,927,190	2,945,392			
李连香	境内自然人	0.75%	3,600,000	0			
陈黎明	境内自然人	0.67%	3,207,642	0			
蔡令天	境内自然人	0.67%	3,207,6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陈锋为陈利祥之子。陈利祥、陈锋、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等 6 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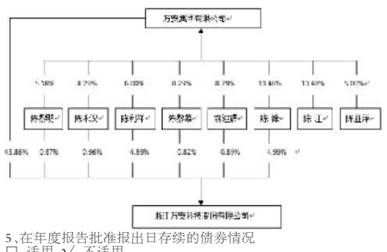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 Protean Electric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 美元的价格收购 Protean 在浙江万安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详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安徽合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3、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徽万安将持有的合肥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4%的股权转让给万安智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0 万元，详见 2021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1,311.66 万元，同比增长 7.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2.11 万元，同比下降 65.9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21,149.56 元，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 23,982,346.30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559,673,390.72 元，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557,512,193.98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479,646,9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769,988.71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法人治理、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详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监事 2022 年度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安智驱、万安泵业、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万安智驱、万安泵业、安徽万安向各银行申请总计 81,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有限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有限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

1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诸暨市万强机械厂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22 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 2,300 万元，意向委托加工销售合同金额总计为 200 万元。

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1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电动空压机产品及配件，2022 年预计采购金额 1,500 万元，向万安其弗销售汽车零部件、铸件产品，2022 年预计销售金额 200 万元。

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1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弹簧产品及配件，2022 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 1,200 万元。

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1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 3 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 6 楼 602 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八）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 10、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 5、6、7、8、10、12 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17 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 3 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 4 楼 406 证券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建林、何华燕

3、联系电话：0575-87658897；0575-87605817　传真：0575-87659719

4、邮政编码：31183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0

2、投票简称：万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 / 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 / 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1,311.66 万元，同比增长 7.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2.11 万元，同比下降 65.9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21,149.56 元，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 23,982,346.30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559,673,390.72 元，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557,512,193.98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479,646,9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769,988.71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法人治理、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详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监事 2022 年度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安智驱、万安泵业、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万安智驱、万安泵业、安徽万安向各银行申请总计 81,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诸暨市万强机械厂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22 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 2,300 万元，意向委托加工销售合同金额总计为 200 万元。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电动空压机产品及配件，2022 年预计采购金额 1,500 万元，向万安其弗销售汽车零部件、铸件产品，2022 年预计销售金额 200 万元。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弹簧产品及配件，2021 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 1,200 万元。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